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承接本项目的则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梅州全市法院跨网开庭服务安全光闸系统租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梅州全市法院跨网开庭服务安全光闸系统租赁），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92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2.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白仙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东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